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編號：106-1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「對施用三、四級毒品所處罰 鍰、怠金專案強力執行」

行政院第 3548 次（106 年 5 月 11 日）會議，林院長聽取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報告後表示，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，是一場需要中央與地方、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，全力出擊的關鍵戰役。呼籲各級政府、社會各界，一起向毒品宣戰，讓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危害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前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即已通知所屬 13 分署，就三、四級毒品行政罰鍰、怠金案件，分別擬定執行計畫，事先調查義務人行蹤及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其間各分署陸續與警察機關協調執行事宜，並召開聯繫會議，達成強力執行之共識。

106 年 1 至 4 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移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及怠金案件合計 1 萬 137 件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響應林院長之呼籲，為政府反毒團隊一員，向毒品宣戰，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提升該類案件繳納率，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。對施用三、四級毒品之義務人，將祭出強制執行之手段，106 年 5 月 16 日該署所屬各分署首波同步專案執行「惡意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」遭科處怠金未繳之之義務人，進行扣押財產、至義務人所在地現場勸繳，及查封動產、不動產。並將適時配合警方，針對人頭商號、公司之執行案件，諸如電玩店、網咖等具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，嚴加查緝與執行，以抑制毒品供給，展現全力執行反毒的決心。